

邢台市林业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邢台市林业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助力邢台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太行泉城、美丽邢台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市林业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302 条，在部门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503 条。通过市档案馆、图书馆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策文件 16 件。我局在部门网站设立“政策法规”专栏，在微信订阅号设立“政策与法规”标签，在网站专栏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栏目集中、同步转发我单位负责执行的国家、省林业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等 38 条，如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、新修订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解读等；专栏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5 件。

(二)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在我局官网主页设置了“依申请公开”专栏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专栏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中指明，开设了网络、信函和当面申请等渠道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3年我局仅收到依申请公开1份：11月22日，我局通过邮箱收到群众关于公开《邢台市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的申请，在电话联系确认收到后于次日反馈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办复率达到了100%。

(三)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管理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守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的规定，实行信息保密三级审核制度，不发布不宜公开信息内容。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(四)推动公开平台建设。主动通过邢台市林业局官网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林业信息传播。我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局网站进行读网检查并建立台账，2023年共发现并整改问题14个。在局网站首页设置了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版面设计包括“政策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务公开事项清单”等6个内容。现共有微信订阅号、今日头条及新浪微博三个平台的政务新媒体，其中微信订阅号粉丝从年初300

余人增加至如今 1300 余人，传播力明显提升。本年度分别发布信息 110 条、158 条、102 条，做到了及时更新、内容丰富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，确立单位主要领导为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，建立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考核项目，对相关科室进行监督评价。12 月 1 日，我局召开政务公开会议暨培训会议，传达了政府办于 11 月 16 日-17 日培训会议精神，并听取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内容。会后，根据局党组要求形成《公众号编辑安排》，探索多科室共同制作政务公开信息办法，以实操提升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。同时，我局总结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题为《邢台市林业局扎实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》文章，掌上邢台客户端、河北日报客户端刊发我局工作做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但仍存在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通俗；二是政务信息的更新、录入还不够及时，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加强培训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一支优秀的队伍。

2.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聚焦新特点、新变化，积极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，并注重运用多种解读形式，让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。

3.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机关各科室的联系沟通，信息公开更加及时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4日